

農業環保篇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農授漁字第 1030200207A 號

修正「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規範遠洋漁船主所僱大陸船員隨船進入前鎮漁港原船暫置區域之申請與大陸船員管理事宜，特訂定本管理措施。
- 四、遠洋漁船船主所僱之大陸船員，或因有具體事由接受委託協助載回其他遠洋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須於隨船進前鎮漁港七日前，由所僱或接受委託協助載回進港之漁船船主填具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以下簡稱原船暫置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大陸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同時依所僱大陸船員人數，繳交每人新臺幣一萬元之保證金，向所屬公會或漁會辦理。

公會或漁會受理漁船船主所送之原船暫置申請書件，並收訖保證金後，經核對無誤應製發保證金收據予漁船船主，並將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件，轉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大陸船員暫置許可。
- 五、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原船暫置申請書件，經查核無誤於原船暫置申請書予以核章許可後，將核章之原船暫置申請書兩份分別退還所屬公會或漁會及漁船船主，另將許可大陸船員之暫置名冊轉送當地海岸巡防機關。
- 六、遠洋漁船載有大陸船員進港時，漁船船主應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許可之原船暫置申請書件，接受海岸巡防機關檢查，並進港停泊於第二點規定之暫置區域。

進港後，如有需離開前鎮漁港原船暫置區域至其他港區上架維修或補給作業之需求，應將所僱大陸船員送返大陸地區、送至岸置處所暫置或委託該港內其他遠洋漁船協助暫置管理。

前項委託協助暫置管理所僱大陸船員之遠洋漁船船主，應填具委託他船暫置管理大陸船員申請書（以下簡稱委託暫置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申請委託暫置許可。

第二項所定受託暫置管理大陸船員之遠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實際從事遠洋作業，且僱有非本國籍船員。
- (二) 受託暫置及自船所僱非本國籍船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船員床位總數。

七、漁船主應於大陸船員隨船出港或搭機送返後，檢附原船暫置申請書、保證金收據、漁船與大陸船員隨船出港或送返證明，向所屬公會或漁會辦理解除暫置。

公會或漁會確認大陸船員已隨船出港或搭機送返後，應將漁船主原繳之保證金無息返還，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如搭機送返者，應再通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中和安檢所（以下簡稱中和安檢所）。

附件一

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號	大陸船員姓名	戶籍地址	出生日期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種類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原船暫置起訖期間	
						起	迄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1、漁業人指派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2、漁業人指派現場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本公司（人）保證下列事項：

- 一、檢附之文件無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及輔導管理。 漁業人姓名：_____ 簽章
- 二、已明確告知大陸船員「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之僱用政策、來 聯絡地址：_____
- 臺灣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區域之規定，與違反規定擅離將遭受之處分。 聯絡電話：_____

此致

本書表一式三份（漁業人、區漁會或公會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各持 1 份）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漁船所屬區漁會或公會

附件二 _____ 號漁船 (CT - -) 所僱大陸船員委託 _____ 號漁船 (CT - -) 協助暫置管理申請書

序號	大陸船員姓名	戶籍地址	出生日期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種類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委託協助暫置管理起訖期間	
						起	迄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大陸船員委託協助暫置管理原因：

漁船至其他港區上架維修 漁船進入其他漁港整補

二、申請所僱大陸船員委託暫置管理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檢附之文件無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委託暫置期間委託及受託之雙方船主均應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及輔導管理。
- (二) 已明確告知大陸船員「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之僱用政策、來臺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區域之規定，與違反規定擅離船隻之處分。
- (三) 受委託之遠洋漁船應為實際從事遠洋作業之漁船。
- (四) 受託暫置及自船所僱非本國籍船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受託遠洋漁船之船員床位總數。

(受委託之漁船上實際船員床舖共_____席位，

受委託船上原留有自船所僱非本國籍船員共_____名，

受委託協助暫置他船之大陸船員共_____名。)

本書表一式四份 (申請及受託之漁業人、申請漁船所屬區漁會或公會、海洋局各持 1 份)

申請漁船所屬區漁會或公會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此致

※委託資料：

- 1、申請之漁業人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電話： _____
- 2、受託之漁業人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3、接受委託之漁業人指派緊急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4、接受委託之漁業人指派現場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